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52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发表了意见。

2020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确定依据和确定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对本次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3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3日。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3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不属于《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情形：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包括本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本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800 人，授予总股数不超过 10 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4%。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符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97 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最终符合授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激励对象共 2,765 人，授予总股份数为 91,203.6 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 2,765 人，授予总股数为 91,203.6 万股，符合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未超过授予总股数。……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以 3.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2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2,765 人，授予总股数为 91,203.6 万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3) 完成经济增加值 (EVA) 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达成的业绩情况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 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4.28%或 9.73%)	16.07%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13.8%或 9.39%)	14.19%
经济增加值 (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 (EVA) 考核目标。 (288 亿元)	384 亿元

基于上述,公司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1”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76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346 号)、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2”规定的情形。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3”。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的说明
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4”规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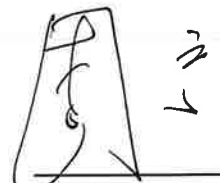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